

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蔺州伊丽莎白亚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3日，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蔺州伊丽莎白亚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古蔺县双沙镇白沙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置医疗床位99张，医务人员90人，养老区床位140张，后勤护理40人，具备每天门诊接待病人140人的医疗服务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9月5日完成网上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18-510525-83-03-295410】FGQB-0167号。2018年10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12月18日，泸州市古蔺生态环境局以“古环建审[2018]71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9年1月2日开工。项目于2020年1月16竣工，项目竣工后于2021年8月投入运行，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蔺州伊丽莎白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蔺州伊丽莎白亚医院建设项目”现由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环保验收工作由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委托进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总计69.5万元，占总投资3500万元的1.9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74.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1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1号楼行政办公及养老区（5F）、2号楼门诊住院大（5F）楼、3号楼透析及功能科大楼（2F））、辅助工程（发电机房、医

用专用通道、通风动力系统、中央热水器、洗衣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环保工程（废水处理、食堂油烟、食堂废水隔油池、医疗垃圾暂存和处置）、绿化工程（植树植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存在不一致，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动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食堂设置在 1 号楼 1 层	食堂设置在项目西侧空地，1 层建筑	平面调整，对应环保设施已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处理装置位于项目北侧，采用一体化设施+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20m ³ /d。	废水处理装置位于项目北侧，采用地埋式设施，采取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20m ³ /d。	污水处理工艺变化。执行预处理标准，满足一级处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大门门卫室隔壁，面积 16 m ² ，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明显标示	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项目北侧，面积 16 m ² ，设置有防渗措施和明显标示	位置调整，采取了防渗等必要措施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浑浊带菌空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危废暂存间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实际治理措施
浑浊带菌空气	每日使用消毒水对各区域进行消毒，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了全封闭式、埋地，池上部废气通过采取自然通风和增加周边绿化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设置医疗废物转移点 4 处，位于 2 号楼门诊住院大楼 2~5F，进行定期消毒，及时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保持良好的卫生管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 16m ²
食堂油烟废气	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房机械送风、通风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住院病人、门诊病人医疗废水，养老人员、医护人员、护理人员办公生活污水，透析废水及食堂餐饮废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医疗废水	医疗	废水处理装置采用地埋式设施，采取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20m ³ /d。
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医疗设备等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医疗设备运行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房间内，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中药药渣、餐厨垃圾、隔油池油脂、生活垃圾，其中中药药渣、生活垃圾装袋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油脂交由专业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院临床废物（HW01）、废药物药品（HW03），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HW01）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号：泸市环危 51050003 号；污泥处置单位：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蔺州伊丽莎白亚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1）验 048 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色度、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的总量为 COD0.3159t/a、NH₃-N0.0840t/a，符合环评中 COD5.61t/a、NH₃-N0.34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废气、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及时清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蔺州伊丽莎白亚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晏煥斌	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		院长助理		晏煥斌
	周宇亮	古蔺强圣血液透析中心		技术主任		周宇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陈儒锦	四川中恒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608009872	陈儒锦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游正毅
环保 技术专家	李富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李富春